|  |
| --- |
| 泰兴市红星化工有限公司6·23一般氯气泄漏事故调查报告 |
|  |
| |  | | --- | | 日期：2015-11-04 浏览次数：890 字号：[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 视力保护色： | |
| 2015年6月23日10时15分左右，泰兴市红星化工有限公司在拆除液氯管道电磁阀的过程中发生液氯泄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0.5万元。事故导致泄漏点下风向相关企业在岗人员紧急撤离，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泰兴市安监局牵头组织市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同时聘请了省、市安委会的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立了泰兴市红星化工有限公司“6·23”一般氯气泄漏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泰兴市红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公司”）。  （二）相关人员情况  1．张友，红星公司总经理。  2．徐绍峰，新浦公司当班调度。  3．朱俊，新浦公司当班中控DCS操作员。  4．顾名清，红星公司员工，无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屈江民，红星公司员工，无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三）供、用氯相关情况  2011年5月31日，红星公司因生产需要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公司”）签订《供氯合同》，同时签订《管道维护和保养协议》，明确供、用氯双方负责各自生产辖区内的管道运行及维护管理，新浦公司围墙外一米至红星公司外围墙一米处的管道由新浦公司代维护和保养，费用由红星公司承担。  （四）维修液氯管道基本情况  事故管道示意图如下：  [http://aj.taixing.gov.cn/picture/0/s1609211650481741151.png?cache=0.9782550899237403](http://aj.taixing.gov.cn/picture/0/1609211650481741151.png)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5年6月23日上午8时左右，红星公司维修工屈江民在架设电力线作业时，闻到液氯管道上的3#电动阀处有异味，就告诉红星公司负责人张友，张友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发现3#电动阀处有少量氯气泄漏，张友要求维修工做好拆换3#电动阀的准备工作。  9时25分张友打电话给新浦公司调度室，说“红星公司需要更换一个漏氯气的阀门，请求停止供氯”，新浦公司员工朱俊请示调度徐绍锋后，通知新浦公司液氯岗位员工杨志明停止向红星公司供氯。  9时30分，新浦公司中控显示器上红星公司流量计已经降至为0，红星公司供氯主管压力显示为0.6Mpa，朱俊打电话通知红星公司“已将阀门（1#阀门）关闭，但是红星公司流量计显示有压力”。红星公司回复朱俊称“红星公司正在使用管道内剩余的氯气”。红星公司接到新浦公司已经停止供氯的通知后又过了10分钟，张友看到红星公司监控显示屏上的接收槽顶部、缓冲罐、分配台上面的压力表均显示为0，总管压力显示0.012兆帕，总管流量为0后，安排屈江民到公司围墙西边的桥架上关闭从新浦公司进入红星公司的液氯管道上的2#电动阀门，屈江民在关2#阀门时，未能转动，就告诉张友2#阀门不能转动，张友认为2#阀门已关闭。  10时左右，张友关闭了流量计前的4#阀门，安排维修工顾名清、屈江民穿戴好空气呼吸器上管架上更换泄漏的3#电动阀。  10时15分左右，当卸到第7个螺丝时，液氯从管道里泄漏出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友立即报警同时通知新浦公司，新浦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切断2#阀门，现场人员利用灭氯器进行处理。  泰兴市人民政府应急办接报后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市安监、公安、消防、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相继赶赴现场，组织周围企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事态得到迅速控制，未造成人员伤亡。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红星公司负责人张友违反《氯气管道维护检修规程》规定，与新浦公司沟通不清，未明确告知检维修作业内容；在总管压力显示0.012兆帕的情况下，凭经验指挥工人拆卸3#电动阀。  2．间接原因  （1）红星公司《氯气管道维护检修规程》制定不完善，未进一步细化实施检维修作业前与新浦公司双方之间的确认流程规定；  （2）红星公司未按规定对维修人员进行氯气管道维护检修相关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安排无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电动阀更换作业，致使从业人员无能力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做到及时拒绝公司负责人的违章指挥。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因违章指挥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  张友，作为红星公司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未进一步细化完善《氯气管道维护检修规程》，致使实施管道检维修作业随意性较大。同时作为维修作业现场负责人，对涉氯管道检、维修作业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总管压力显示0.012兆帕的情况下，凭经验擅自指挥工人拆卸3#电动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事故单位  红星公司，安排无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人员从事电动阀更换作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红星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同时取消泰兴市红星化工有限公司三级安全标准化资格。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红星公司“6·23”事故发生后，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红星公司要敲响安全生产警钟，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人员管理和安全生产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要加强企业检维修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要求组织设备的检维修工作，与新浦公司液氯管线检维修要双方共同商定并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完善检维修作业相互确认制度，相关内容要双方书面确认。  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杜绝无证上岗；要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效率。  （二）新浦公司虽然和相关管道单位签订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从6.23事故发生来看，需要进一步完善涉及管道外供单位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停止供氯的确认途径，明确涉及双方用氯需求必须进行书面确认，要有针对性的细化相关方停止供氯的岗位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泰兴市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6·23”  氯气泄漏事故调查组  2015年10月16日 |